**启东复旦医学创新研究院创新基金管理办法（草案）**

根据启东市人民政府和复旦大学签署的“共建启东复旦医学创新研究院合作协议书”在启东复旦研究院设立创新基金，支持复旦大学优质创新项目孵化，经费使用依照复旦大学横向经费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实施。按照创新基金管理过程中基金的申请、专家评审、学术委员会决策等流程制订管理办法细则。

1. 总则

第一条 创新基金由启东市人民政府按年度下拨至启东复旦医学创新研究院，目标吸引校内外优秀创新团队和研究成果落地启东，促进当地新质生产力发展。

第二条 创新基金设立后首先面向复旦大学相关学科公开项目申请指南，启东复旦医学创新研究院组织项目申报和受理、形式审查、评审、立项和监督等工作。

第三条 创新基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遵循诚实申请、公正受理、科学管理、择优支持、公开透明、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四条 创新基金资助的项目，成果落地需在启东复旦医学创新研究院进行转化。

第二章 创新基金类别

第五条 启东复旦研究院创新基金分为基础研究和应用开发两类

1. 基础研究类项目应该瞄准国际前沿在生物医学领域开展创新性研究，力争实现从“0”到“1”的技术突破。
2. 应用开发类研究项目指已经完成实验室阶段研究的应用类项目，立项后在研究院的平台内实行孵化，完成中试后，取得里程碑式结果，争取资本的介入。

第三章 经费支出范围

第六条 创新基金主要用于支持复旦大学优质项目孵化所需的支出。具体开支范围依照复旦大学横向经费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1. 无偿资助：主要用于技术创新项目研究开发及中试阶段的必要补助。包括人工费、专用仪器设备购置和安装费、租赁费、试制费、材料费、差旅费、鉴定验收费、培训费等与技术创新项目直接相关的支出。
2. 贷款贴息：主要用于支持产品具有一定的技术创新性、完成一期孵化后，需要扩大规模、形成小批量生产、银行已经贷款或有贷款意向的项目。项目立项后，根据项目承担实体提供的有效借款合同及项目执行期内的有效付息单据核拨贴息资金。

第四章 项目审批和资金拨付

第七条 项目申请人在启东复旦医学创新研究院公布创新基金申请指南后向启东复旦医学创新研究院申请创新基金。申请时需要提供详细的项目计划书、预算报告、技术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材料。

第八条 通过受理审查的项目，启东复旦医学创新研究院组织专家和评估机构进行评审、评估。评估项目的创新性、市场前景、技术可行性等。根据评审、评估意见，本着“择优支持”的原则，启东复旦医学创新研究院通过学术委员会提出创新基金支持的项目和金额建议，并由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后立项。

第九条 创新基金项目实行合同管理，正式立项的项目由启东复旦医学创新研究院与项目承担实体签署合同。

第十条 创新基金项目资金在合同签订后分两次拨付。

采用无偿资助方式支持的项目立项后拨付40%，一年或一年半进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优秀的项目继续拨付剩余60%；采用贷款贴息方式支持的项目立项后按企业有效借款合同及付息单据核定的应贴息数额拨付60%，项目考核优秀后再拨付其余资金(第二次拨款)。

第五章 监督管理与考核

第十一条 启东复旦医学创新研究院负责创新基金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验收工作；包括制定项目监督管理和验收的工作规范，组织实施项目监督管理和验收工作，分析总结项目执行情况。对创新基金的运作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参与项目的验收工作。

第十二条 项目承担实体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财务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合同，科学、合理、有效地安排和使用创新基金拨款，保证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

第十三条 项目在资助中期，由启东复旦医学创新研究院组织专家进行评估，专家组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决定继续资助或终止项目，被终止的项目由研究院收回剩余资金。

第十四条 项目资助届满，由启东复旦医学创新研究院组织专家对项目的成果进行评议，分优秀、良好、一般。获得一般评价的团队不得在研究院内继续申报任何创新基金项目。届满时所有结余资金由研究院收回并投入下一轮项目资助。

第六章 项目终止与退出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以后，项目承担实体在发现无法达到预期目标时，可以提出提前终止项目研究并退出，由启东复旦医学创新研究院负责收回结余经费。

第十六条 基础研究类项目不适合第十四条。

第十七条 项目申请过程中，存在隐瞒事实骗取资助的行为，将立即终止合同，采取停止拨款，追回资金等相应措施。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实体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有重大违约行为，将终止合同并采取通报、停止拨款、追回项目资金等相应处理措施。

第十九条 凡违反创新基金有关管理办法及国家财经纪律、财务制度的行为，将视情节分别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经理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并发布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启东复旦医学创新研究院负责解释